

2023年度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农垦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拟订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金融保险、税收、农业财政补贴及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并参与制定相关政策。

（二）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参与指导耕地、农用水域与滩涂、草地使用权流转和减轻农民负担、惠农政策落实工作，参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工作。

（三）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项目和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四）组织拟订促进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指导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与农业投入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定农产品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在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指导下，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水产苗种、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承担农药、兽药的广告审查工作。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七）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与动物(含水生动物，下同)疫病防控工作。拟订农作物有害生物与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检疫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与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拟订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动物防疫和动植物检疫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植保植检体系与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农作物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防控。组织监督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管理动物疫情并参与组织扑灭。承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与动物种苗检疫审批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

（八）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九）管理农业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征集、发布农业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十）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省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负责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不含沼气）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对农产品产地安全实行分类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五）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法检查。主要内容：组织拟订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参与起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业务指导、组织协调考核评价。依法行使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动植物检疫、渔政、农业资源保护等行政执法职责（包括行政处罚权和行政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承担上级主管部门直接交办农业违法案件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建办、市场信息股、老干服务中心、秘书股、计划财务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发展规划股、乡村产业发展股、行政审批服务股、法制办、农产品质量监管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农药和种业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农药机械化管理股、渔业渔政管理股、畜牧兽医管理股、后勤服务中心、常德市鼎城区农业综合执法局、常德市鼎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常德市鼎城区粮油工作站、常德市鼎城区

经济作物工作站、常德市鼎城区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常德市鼎城区农业资源与环境监测保护站、常德市鼎城区植保检疫站、常德市鼎城区科技管理站、常德市鼎城区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下辖鼎城区原种场、鼎城区蚕种场。外挂乡村振兴办公室。鼎城区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33人，全额拨款的事业编143人。2023年末实有行政人员42人，全额拨款的事业编105人。去年行政人员对比2022年减少9人，减少原因正常退休9人。事业编减少45人，减少原因正常退休10人，下属单位蚕种场35人未统计在内。

（二）决算单位构成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无下属单位，因此，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单位决算即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46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75.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2.4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302.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5.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9.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2.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610.4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821.4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977.0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12.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01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7012.20	总计	62	47012.2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12.20	42709.87	0.00	0.00	0.00	0.00	430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96	0.00	0.00	0.00	0.00	0.00	675.9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96	0.00	0.00	0.00	0.00	0.00	675.9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96	0.00	0.00	0.00	0.00	0.00	67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83	57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25	55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25	55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08	10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1.52	5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1.52	5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7.56	5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7.56	5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45	24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2.45	24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90	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95.65	19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610.47	38984.10	0.00	0.00	0.00	0.00	3626.37
21301	农业农村	27676.30	24049.93	0.00	0.00	0.00	0.00	3626.37
2130101	行政运行	2622.72	2579.16	0.00	0.00	0.00	0.00	43.5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6.19	838.72	0.00	0.00	0.00	0.00	3357.46
2130104	事业运行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3.76	15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39	1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5.68	10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26.97	126.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620.16	1262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27.29	5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56.15	453.15	0.00	0.00	0.00	0.00	3.00
2130153	农田建设	4887.82	4670.82	0.00	0.00	0.00	0.00	21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94.17	1888.82	0.00	0.00	0.00	0.00	5.3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4.33	119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94.33	119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759.27	475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759.27	475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8980.57	898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4671.24	467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4309.33	430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1.40	182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48.00	17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48.00	17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73.40	7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0	7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77.02	97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77.02	97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77.02	977.0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012.20	3198.54	43813.6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96	0.00	675.9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5.96	0.00	675.96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96	0.00	675.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83	575.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6	8.0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25	556.2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25	556.2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08	0.00	109.0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1.52	0.00	51.52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1.52	0.00	51.52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7.56	0.00	57.56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7.56	0.00	57.5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2.45	0.00	242.4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2.45	0.00	242.45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90	0.00	45.9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95.65	0.00	195.6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0	0.00	0.9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610.47	2622.72	39987.7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7676.30	2622.72	25053.58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622.72	2622.72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6.19	0.00	4196.19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3.76	0.00	153.76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39	0.00	12.39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5.68	0.00	105.68	0.00	0.00	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26.97	0.00	126.97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620.16	0.00	12620.16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27.29	0.00	527.29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56.15	0.00	456.15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4887.82	0.00	4887.82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94.17	0.00	1894.17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4.33	0.00	1194.33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94.33	0.00	1194.33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759.27	0.00	4759.27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759.27	0.00	4759.27	0.00	0.00	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8980.57	0.00	8980.57	0.00	0.00	0.00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4671.24	0.00	4671.24	0.00	0.00	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4309.33	0.00	4309.33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1.40	0.00	1821.4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48.00	0.00	1748.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48.00	0.00	1748.00	0.00	0.00	0.00
22005	气象事务	73.40	0.00	73.40	0.00	0.00	0.00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0	0.00	73.4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77.02	0.00	977.02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77.02	0.00	977.02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77.02	0.00	977.0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67.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2.4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5.83	575.8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9.08	109.0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2.45	0.00	242.4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984.10	38984.1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821.40	1821.4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977.02	977.0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709.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709.87	42467.42	242.4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709.87	总计	64	42709.87	42467.42	242.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467.42	3154.99	3931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83	575.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	11.5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	11.52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06	8.06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6	8.0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25	556.2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25	556.2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08	0.00	109.08
21103	污染防治	51.52	0.00	51.52
2110302	水体	51.52	0.00	51.5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7.56	0.00	57.5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7.56	0.00	57.56
213	农林水支出	38984.10	2579.16	36404.94
21301	农业农村	24049.93	2579.16	21470.76
2130101	行政运行	2579.16	2579.16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8.72	0.00	838.72
2130104	事业运行	21.00	0.00	21.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3.76	0.00	153.7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39	0.00	12.3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5.68	0.00	105.68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2.00	0.00	42.00
2130119	防灾减灾	10.00	0.00	1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26.97	0.00	126.9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620.16	0.00	12620.16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27.29	0.00	527.29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53.15	0.00	453.15
2130153	农田建设	4670.82	0.00	4670.8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88.82	0.00	1888.8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94.33	0.00	1194.3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94.33	0.00	1194.3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759.27	0.00	4759.2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759.27	0.00	4759.27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8980.57	0.00	8980.57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4671.24	0.00	4671.24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4309.33	0.00	4309.3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21.40	0.00	1821.4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748.00	0.00	1748.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48.00	0.00	1748.00
22005	气象事务	73.40	0.00	73.40
220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0	0.00	73.4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77.02	0.00	977.02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77.02	0.00	977.02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77.02	0.00	977.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83.23	30201	办公费	28.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11.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0.41	30205	水费	1.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7.38	30206	电费	10.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1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6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2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10.35	公用经费合计					14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42.45	242.45	0.00	242.4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42.45	242.45	0.00	242.4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42.45	242.45	0.00	242.45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45.90	45.90	0.00	45.9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195.65	195.65	0.00	195.6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90	0.90	0.00	0.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9	0.00	11.07	0.00	11.07	5.22	16.29	0.00	11.07	0.00	11.07	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7,012.2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008.68万元，下降29.8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贯彻落实各级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生产性支出以及相关项目资金拨付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7,01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709.87万元，占90.8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302.33万元，占9.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7,01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98.54万元，占6.8%；项目支出43,813.65万元，占93.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709.87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762.75万元，下降21.5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贯彻落实各级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生产性支出以及相关项目资金拨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467.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33%。与上一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229.32万元，下降19.41%。主要是因为本单位贯彻落实各级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生产性支出以及相关项目资金拨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467.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5.83万元，占1.36%；节能环保支出109.08万元，占0.26%；农林水支出38,984.1万元，占91.79%；自

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21.4万元，占4.2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77.02万元，占2.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454.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46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0.2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6.2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5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5、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246.38万元，支出决算为2,57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7.97万元，支出决算为83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3.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3.7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9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20.1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7.2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3.1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70.8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8.8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4.3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21、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59.2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22、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棉花目标价格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71.2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23、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9.3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气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3.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7.0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54.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0.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4.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5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29万元，支出决算为16.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9.69万元，下降54.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按照各级政府规定严格控制支出，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的结果。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22万元，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23.31万元，下降8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按照各级政府规定严格控制支出，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的结果。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1.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3.62万元，增长48.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逐年老化，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2万元，占32.0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07万元，占67.9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25个、来宾373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0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7万元，主要是燃油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2.4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万元；支出242.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万元，项目支出242.4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11万元，增长7.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75万元，用于召开春耕生产等会议，人数438人，内容为春耕生产。开支培训费15.73万元，用于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培训，人数1966人，内容为农业技术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26.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95.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0.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09.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26.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26.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1.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3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9.91%。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常德市鼎城区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中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要求，局领导高度重视，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专门班子，通过翻阅文件和会议记录、核实支出数据、查阅会计凭证、走访项目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在获取了大量的情况和材料之后，认真、客观、深入地对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按照区绩效评价的要求，认真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最终形成了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报分管领导审批。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全力抓好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全区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51.54万亩，超任务0.54万亩，较上年增加0.06万亩；总产66.3万吨，超任务2.2万吨，较上年增加0.93万吨，单产437.5公斤/亩，较上年增加6公斤/亩；旱杂粮面积3.18万亩，预计总产1.068万吨。2、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统筹抓好生猪、蔬菜、油料、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全区完成夏收油菜面积65.73万亩，预计总产9.52万吨，比上年增加0.49万吨；蔬菜种植面积16.18万亩，累计播种面积36.4万亩（复种指数2.25），总产量约105万吨，同比增7.2%，总产值达12亿元，同比增4.3%；棉花种植面积10.88万亩；全年发展生猪133.17万头，出栏86.13万头，能繁母猪存栏4.42万头；预计水产品累计产量可达85000吨。3、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面落实区、乡、村、网格四级“田长制”，扎实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耕地抛荒问题整改加力提速专项行动，落实“两非”整改一斑一策，一斑一责任人，全区共完成问题图斑整改1125个，新增种粮面

积4790.04亩。引进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小改大”“瘦改肥”“低改高”，今年新（改）建高标准农田7.7万亩。持续治理受污染耕地，对中轻度受污染耕地4.06万亩采取水份管理、撒施生石灰和喷施叶面阻控等农艺措施，严格管控区0.06万亩退出水稻种植；推广5万亩低镉品种“臻两优8612”。4、加速发展农业产业。围绕粮食、油料、蔬菜、水产、养殖等“一主四辅”优势产业，大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业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农业全产业链加速发展。年内预计新增认定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或示范联合体）3家，新增认定省星级休闲农庄1家，新增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家；积极申报十美堂镇国家级产业强镇建设，河洲水产、亿泽农业等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周家店镇濠口村等省级“一村一品”重点村建设项目。2023年，全区预计实现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260亿元，同比增长7.68%；休闲农业实现经营收入4.6亿元、同比增长10%。5、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党建引领、镇村主导、群众主体、乡贤赞助、协会管理”的乡村振兴“鼎城模式”，持续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2023年，鼎城区获评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区县创建单位，谢家铺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全区累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4个，市级美丽乡村23个，区级美丽乡村77个。6、大力提升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全年清运农村生活垃圾8.4万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充分发挥爱卫协会主体作用。积极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落实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115.06万亩、绿色防控面积121.6万亩。强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饲料化为主的产业化模式，秸秆综合利用饲料化离田1.2万吨，推进秸秆低茬收割35万亩，完成2个万亩低茬收割示范片，10个千亩示范片，200个村级示范片，低茬收割腐熟还田示范推广2.4万亩，综合利用率达90%。7、巩固农业行业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开展区、乡、基地三级联动农产品质量监测，高质量完成监测任务。科学预判并妥善处置舆情社情，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全区定量监测农产品样品812批次，快速检测农产品样品37499批次。强力开展农业综合执法行动，持续开展五大执法护农行动，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农业农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49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37车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400余家次，开展普法宣

传16次，发送宣传资料3000余份，核实处置投诉30余起，抽样送检510批次，立案63件，移交公安机关9件，结案42件，无害化处理生猪产品482.4公斤，没收涉案农药、种子、兽药93.31公斤。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不到位；对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原因：一是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二是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监督管理不到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鼎城区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docx](#)